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1631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528.30万元（投标下浮率20.08%）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招标为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及签章竣工图等；

4.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若有）、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BIM（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BIM成果包含相关图纸及与图纸内容一致的模型，模型内容包含市政、园林部分；BIM模型（全息影像沙盘版本），需提供可制作全息影像沙盘的模型、文件；提供轻量化手机版BIM模型，用于指导施工部署及安排）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4.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4.5、投标人应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4.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个政府主管部门答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4.7 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7楼4068室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68756007 传真：021-52559739

2025年9月10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1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 块公共停车场建设 工程（设计）	<u>20.08 %</u>	<u>528.30</u>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661.04 万元-投标报价)/661.04 万元，且不得低于20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4068 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峰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建新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3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认证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取得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认证证书名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取得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认证证书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单位：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取得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号7幢4058室		
建立时间	1994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2013221166X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1003433-6/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徐峰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李建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本资质证书编号: 310101-1 首次认证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中国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4068 室 201400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

审核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188 金融中心 8 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4Q30215R8M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

本证书由本公司颁发并负责保持

认证机构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中国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4068 室 201400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

审核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188 金融中心 8 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4E20140R1M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

蒋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中国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4068 室 201400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

审核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188 金融中心 8 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4S30123R1M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4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将根据审核监督情况保持

认证机构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不超过三项)</u>	<p>1、<u>工程名称：海阳市航天医院工程</u> <u>合同价：2177.9940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10日</u> <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p> <p>2、<u>工程名称：宏碧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u> <u>合同价：2850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8日</u> <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p> <p>3、<u>工程名称：铜梁区青少年校外体育训练基地设计</u> <u>合同价：252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1日</u> <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p>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以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1. 海阳市航天医院工程



2023-940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阳市昊海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阳市航天医院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阳市航天医院工程。
2. 工程地点：海阳市东凤大道与海鑫中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2207-370687-04-01-293254。
4. 资金来源：政策性专项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 65109.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9396.97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27933.97 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1463 m²），总床位数 1200 床，按照“强专科、大综合”的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设计。主要由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感染疾病楼、行政办公科研培训楼、发热门诊等组成。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质勘察、规划、设计、项目概算、采购、施工等工作内容。因政府原因或者政策规定，甲方将其中部分项目或者部分工作另行安排的除外。施工范围为本工程所有施工图纸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精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医疗设备采购不包含在本合同内，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2月1日。（以收到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以收到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工作主要时间节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业验收规范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核验，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无任何工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另外，本项目要求最低获得省优质结构，争创泰山杯、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约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贰仟壹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 1021779940.00 元)。其中：

(1) 工程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21779940.00 元)；本项目设计工作为设计总承包，包含设计基本服务、设计其他服务和医疗专项设计服务及设计过程中各阶段设计报建/报审的配合工作并保证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及后期服务工作。（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①全过程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②基本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消防、人防、电梯、室内外装饰装修等；③其他设计包括：绿色建筑设计（绿建二星，包括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技术咨询服务、不包括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申报的工作）、室内精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深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夜景亮化设计、海绵城市市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道路、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及其他场外配套工程等；④医疗专项设计包含：智慧医院智能化（三级，

包含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医疗）、净化工程（含洁净手术部、重症监护病房、消毒供应中心、负压病房等）、放疗放射用房、感染疾病用房、检验实验用房、科研用房、高压氧治疗中心、制氧机房、静脉配液中心、医用气体系统、医用纯水系统、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系统、辐射防护工程（不包含环评、预评、控评）、智能污物收集系统（如需）、导识系统等；⑤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过程技术顾问咨询，施工现场驻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及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等服务。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包死，该费用包括完成承包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设计文件修改调整、按发包人要求阶段性提供设计文件可能发生所有的费用、人工、材料、验收、车辆、差旅、机械、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配合、办公设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完成承包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将保持不变，并不受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加。但发包人取消部分设计任务时，则扣除该部分设计费（调整方式：按照取消部分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已完成阶段性设计并将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或图审完成的除外）。

(3) 工程施工费（含税）：暂估约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元）税率9%。

具体为：建安工程费按报价系数95%计算。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工程总承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方式。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可调价格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万明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海阳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投资人+工程总承包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 (2) 海阳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投资人+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 海阳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投资人+工程总承包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建议书其他合同文件；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预算书、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在符合“海阳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投资人+工程总承包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承担施工期间至交付前的安全生产方案实施、安全生产措施执行、安全防护符合安全需要等安全生产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烟台海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海龙

(签字)

章由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现场统一管理协议（针对发包人单独分包总分包管理的协议）、资金计划安排、履约保函、支付担保、相关技术资料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等我
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工程所在地政
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指令等文件均适用本工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凡与工
程有关的我国现行的各种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
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
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海阳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投资人+工程总承包合作
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海阳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投资人+工程总承包公开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海阳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投资人+工程总承包投标
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建议书其他合同文件；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前 7 天前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一份书面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下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海阳市昊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建安路 10 号。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方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负责接至红线处，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红线范围内接水、电费用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认为已经具备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若承包人认为仍不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现有资料及时提供，发包人未能提供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解决。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隋学成;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370686198702145558;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220928003;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411395368@qq.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烟台市海阳市方圆街道海盛路 77 号昊海集团四楼工程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材料收取后交付发包人有关部门根据基础材料进行审查, 特别注意: 仅有发包人代表个人签字而没有发包人盖章确认, 不能作为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工程量变更或者追加的依据; 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履行各项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修辰滨;

发包人人员职务: 工程师;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详见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详见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师权限: 详见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应根据形象进度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

4.1.2 承包人按照国家及烟台市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承包人承担经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因施工噪音而使周围居民产生纠纷，因粉尘、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3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夜间施工不得扰民。

4.1.5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包括专业分包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6 承包人负责进行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的保护工作。

4.1.7 建设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费、试验费、校验费等按本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

4.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

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4.1.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监理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1.10 设计单位必须安排专业设计师驻场，随时协调解决设计问题，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延误及损失由设计方负责。

4.1.1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验收等负有不可推卸的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相关费用计入相应费用报价，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

4.1.12 本项目要求达到山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标准，相关费用含在相应措施费用内。

4.1.13 承包人各成员单位间应做好密切配合，审慎设计、施工。对设计成果应主动对接校核，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1.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质量问题沟通处理不及时引起的钻孔、凿洞、拆改、修复、深化设计中遗漏造成工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产生的费用等均由设计方负责承担。由于对图纸的理解错误之处而产生的施工错误，造成返工或其它损失（包括客户索赔），施工方须负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1.15 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现场，使景观、室外配套工程施工达到开工条件，在景观、室外配套工程施工过程中密切配合。

4.1.16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4.1.17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日期足额支付工作，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月底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备案，并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按上述(1)、(2)项要求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每月收集分包单位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于月底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备案，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

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其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的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所属工人有过激行为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在社会舆论上造成对发包人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处理，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视情况进行处罚。

4.1.18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高大模板、深基坑支护工程等六类危险性较大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4.1.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烟台市城市建设档案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4.1.20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必须统一运用全过程咨询单位的集成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和协作。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要

家上传全过程咨询单位的集成管理平台。承包人应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现场监控与集成管理平台关联。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或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5%,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万明罡;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鲁 1372011201202144、鲁 2106 00033201039;

联系电话: 13863888351;

电子邮箱: 495408030@qq.com;

通信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建安路 10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未按照约定提供期间,每一天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一天支付5万元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施工管理
和合同履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期间，每一天支付10万元违
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违约责任：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期间，每一天支付
10万元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达到本合同约定
或者发包人同意期间，每一天支付5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达到本
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期间，每一天支付5万元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8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期间，每一天支付2万元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范围为基础、主体框架；关键性工作为砌体工程、屋面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及专业资质等与分包有关的材料。

①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所有分包项目，分包单位的选定及产品品牌、规格等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应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的责任和义务，密切配合专业分包人的工作。具体服务和配合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定位及测量交底，对分包图纸尺寸及标高等进行复核，确保总分包施工顺利衔接；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供分包工程使用，提供生活生产水源、电源；现场安全防护及施工范围内的保卫工作，对整个施工现场安全负责；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及构件进场及施工所必需的堆放、保管场地及施工场地，根据进度计划提供工作面；施工用水用电统一管理，并收取分包部分使用费用；协调各分包单位的工作，根据总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分包工程提出相应的进度要求；协助分包进行相关检验、验收；分包工程竣工后，参与分包竣工评价，对合格单位签字认可。与分包单位办理成品及相应资料的交接手续，并对分包工程进行保护；其他需配合发包人专业分包的工作等。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详见联合体补充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2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方已经全面考察和了解了工程现场的情况，并被认为已经确认了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如再遇到未能预见的困难，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竣工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不适用。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施工设计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①施工文件要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经批复的分项工程的开工报告、隐蔽工程的签证验收，按合同和监理要求完成验收计价资料。

②所有隐蔽工程的工作流程：承包人应提前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经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共同验收并留取现场影像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③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规程中主控及一般项目规定验收，如出现严重影响观感质量、使用功能及结构安全等质量问题，则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误工、返修，工程延期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如产生不可修复的质量问题，则由政府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由评估机构评估损失费用，检测、评估及损失费由责任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质量低于规定标准的，责令整改或返工拆除，超标严重的可责令更换项目经理、质检员、技术员并处以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④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

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无。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为具备条件，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边界为建
设用地规划红线范围为准，其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施
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收到基准点（线）及相关书面
资料后 28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
约定：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
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

支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如因承包人（包括联合体、分包单位等）原因拖欠农民工等工资，引发信访、停工等时间，工程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和垫付及支付费用的1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7.6.1.1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现场及与周边区域的衔接区域的安全生产由承包人负责并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人员的岗前技能和安全培训，安全设施和用具的配备、检查，对建设其他参与方的工作衔接内容的安全防护和预防。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负全责，若万一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停工并报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7.6.1.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生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7.6.3 文明施工

7.6.3.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严格遵守施工时间和施工噪音控制，不扰民。达到烟台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要求。项目活动时按按照有关要求清理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

7.6.3.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该费用含在工程款中，发包人按照省发布费率的标准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企业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跟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情况，施工企业必须全力配合，如发生拒不配合或有意阻碍、推诿等现象，视同为施工企业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核支付下笔施工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无。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___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__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经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项目实施计划通过后 14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及 2 份电子版文件。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0 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5%或人民币金额为：按实际延误日期计算。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提交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的 1.2 倍赔偿。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国家、行业标准或者发包人要求超过 24 个月的，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者发包人要求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3选1）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和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价格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附件。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 14.1.2 调整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每月 25 日提交 5 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编制当月已完工程(含变更)结算书, 作为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用: 方案设计通过、出具最终版盖章方案文本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 合同范围内最后一项专项设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主体工程结构封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因发包人付款不及时导致的设计延误, 设计方不承担设计延误的责任。

施工费用：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甲方审核月进度累计完成工程投资的 90%；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投资人融资不到位或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款无法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要求提供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书、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承包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内审核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内容和未达到或者未履行发包人要求内容的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工程师应在发现违约情形后2日内发出整改通知并根据违约情形限定整改期限,承包人必须在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或从当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5万元/天的违约金。

(2)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实计算由承包人支付（或从当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实计算由承包人支付（或从质保金中扣除）给发包人。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不适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不适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不适用。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总承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方式

一、工程结算以单项工程总承包合同为一个单位进行结算。

二、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相关单位发布的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时间节点以签订合同时间为依据，节点前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节点后发布的文件规定，仍按原有规定执行。税率调整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具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结算。

三、计价依据：

1、相关计价定额：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5）、《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22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等以及鲁建标字〔2017〕20 号《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及山东省和烟台市下发的最新文件。

2、消耗量人工费执行烟建建管〔2020〕30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房屋修缮工程和市政养护工程定额人工费执行烟建建管〔2021〕13号《关于发布我市房屋修缮工程和市政养护工程有关计价标准的通知》。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计算，竣工结算时若有新规范执行最新规范。

(2) 清单及定额计价规范中规定的按费率计取以及计算规则明确的措施（如模板、脚手架等）按照相应规定计取，除此之外的技术措施按照甲方批准核实的施工方案措施按照共同确认的签证结算。

(3) “智慧工地”不单独计算费用，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本项目要求创省优质结构，省优质结构不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5) 规费：按烟台市相关规定计取。

(6) 工程类别的约定：工程类别按照相应定额及其配套费用规则规定执行。

(7) 税金：税金属于政策性变化调整范围，除此之外其它政策性变化不做调整。结算时如有最新的税金规定，按照实际发生调整税金。

3、其他依据：

3.1、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 3.2、招投标文件；
- 3.3、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 3.4、合同签订当期发布的《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信息价；专业项目、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
- 3.5、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6、现场踏勘复验记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影像等资料；
- 3.7、竣工验收报告；
- 3.8、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 3.9、发包人要求；
- 3.10 竣工图纸
- 3.11 竣工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建设工程项目费用的约定：

1、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可分项、分阶段提供）45 日历天内，承包人按照相关计价依据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完整的清单报价预算书，并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预算书核对，预算审定应在预算书提供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三方定案（签认并加盖公章）后确定。如施工图没有变更，将作为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依据。

2、预算审定金额=（核对后预算金额-发包人定价材料、设备-双方共同定价材料、设备-暂列金额）*中标单位工程施工投标

报价系数+ (发包人定价材料、设备+双方共同定价材料、设备+暂列金额)

3、施工费最终结算金额=预算审定金额+[(工程结算调整金额-发包人定价材料、设备-双方共同定价材料、设备-暂列金额)*中标单位工程施工投标报价系数+发包人定价材料、设备+双方共同定价材料、设备]。

工程结算调整金额包含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等，但不包括定价材料的调整。

4、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结算调整不能作为调增价款的依据。

五、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施工结算金额，详见本合同工程总承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方式中四、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费用的约定。

2、工程设计费结算=国家标准×中标单位工程设计投标报价系数。本项目设计费一次性包死，不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或其他设计要求而调增。

3、投标报价系数：公共建筑设计费为国家标准的 70%；其他工程设计费为国家标准的 50%；建安工程费用报价系数为 95%；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公路工程费用报价系数为 92%。

六、工程变更的约定：

变更的定义：发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的称为变更，如：项目规模、项目布局、设备参数指标等；

- 1)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变更由双方办理相关变更资料;
- 2) 由于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或未认真执行有关规定,造成施工图错误、缺项或设计文件的其它错误,而引起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工程量和费用的变动,由分包设计责任人共同承担风险,因此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工期的变化发包人不认可,而修正后引起费用减少时发包人有权调整;
-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确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从优化设计、提高工程质量、施工效率并能有效降低工程造价等有利于工程建设角度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引起施工设计文件内容的变动,经发包人认可后由双方办理相关变更资料;
- 5) 其它因素如自然或社会条件引起的变更,视情况由承发包双方协商。
- 6) 所有隐蔽、变更或追加工程,均应有隐蔽、变更或追加工程记录、纪要或书面文件等并留存实施过程的影像资料。
- 7) 如出现签证变更或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情况,如增加工程量,需提供各方共同确认的签证变更文件方可进行调整,如减少工程量,则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及单价。

七、材料及设备价格的约定:

1. 材料及设备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认
的品种、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地方材料执行地方材料价格；
其他执行合同签订时对应季度已发布的《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
管理》发布的材料价格；除上述约定外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承发
包双方共同定价。

主要材料包括：钢材、防水材料、电线、电缆、灯具、阀门、
卫生洁具、风阀、风口、配电箱、水泵、花岗岩、大理石、瓷砖、
不锈钢、雨污水管、预拌砂浆等材料。

钢筋定价原则：

(1) 若对应季度定价超过本季度《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
管理》价格的 95%，则按照《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价格
执行；

(2) 钢筋主材价格按照每个季度的《我的钢铁网》的平均
价格作为计算基础：以每月 10 号、20 号《我的钢铁网》（网址：
www.mysteel.com）所列钢筋价格为基础平均计算（若规格在《我
的钢铁网》当日未有价格显示，则向后顺延一天，至到有该规格
之价格显示为止）。钢筋主材定价是以烟台地区的价格为依据，
首先以“莱钢”之价格为主，若当天“莱钢”无此型号钢筋之供
应价，则以“济钢闽源”，若还没有，则按“石横特钢”，若还
没有按莱钢永锋；现场使用的钢筋可选用或参照上述品牌，要求
钢筋品质类似或高于上述品牌；

(3) 除上述钢筋主材价格外，下车、运输、仓储、运输和
仓储损耗、试验费及其他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影响因素综合考虑每

吨增加 6.2%（例如，钢铁网的平均价格为 4000 元/T，增加价格为 $4000 \times 6.2\% = 248$ 元/T）。适用于在本项目中项目单位以“t”开列之钢筋项目；

（4）钢筋部分的造价按照每个季度的形象进度进行计算。

地方材料：混凝土、砌块、砂、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水泥稳定砂砾、碎石、块石、石渣。

合同列出的主要材料及信息价中没有的大宗材料、设备价格，总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提报所需核准价格的材料清单，采用甲乙双方公开采购的价格（总承包单位组织招标，须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参与及监督）或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前 1 个月提供材料（设备）的详细规格、尺寸、材质等参数、品牌、样品及价格（数量不少于 3 个），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联合考察后确定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含运杂费），各方共同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总承包单位未按时提供样品及报价，价格以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价格为准。

2、分项项目定价及调整原则

①执行合同定价表，不参与下浮；

②可进行专业工程分包（例如：强夯、桩基工程、土方工程、降水工程、边坡支护、膜壳、防水工程、外墙保温工程、精装工程、门窗幕墙工程、栏杆栏板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排风工程、空调工程、室外景观、雨污水、钢结构、消防、亮化、自来水工程、特殊管线、特殊房间（如手术室、药房、X 光室、

血库、重症监护室等）、特殊设备工程等）等需要招标的，由总承包组织招标，并提报招标控制价，须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确定招标控制价，由招标定价的不参与下浮。

③定价表中没有的项目及未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前1个月提供分项项目的详细规格、尺寸、材质等参数、品牌、样品及价格（数量不少于3个），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联合考察后确定项目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各方共同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该部分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如总承包单位未按时提供样品及报价，价格以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价格为准。

3、材料、设备质量及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桩基检测费、抗浮锚杆检测费、工程实体检测费（如钢筋保护层检测）、消防设施检测费、避雷检测费、环保检测费（若有）、规划放线、验线、竣工测绘等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计取一并列入合同价款中；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除上述外其它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材料价格的变化：工程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均由承包方采购，材料价格包含材料（设备）原价、运杂费、材料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发包人认价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在相应措施费用中已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者单独计取；施工期间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内的风险和受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受益；

6、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7、冬雨季施工相关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相关报价或相关措施费内。

8、施工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涉及结算的措施项目需办理工程经济签证。

9、其它因素约定：垃圾外运、处置费以及竣工保洁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系数中综合考虑。

八、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据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分项项目定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竣工结算。

1、结算依据：

- (1)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 (2) 经批准的图纸会审、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

- (3) 经过图纸审查的施工图纸以及盖章竣工图纸;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需办理现场签证等；
- (7) 专业项目、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
- (8) 现场踏勘复验记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影像等资料；
- (9) 隐蔽验收记录、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0) 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 (11) 其他可作为结算依据的相关资料。

2、结算时间：自承包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内审核完成。

3、结算编制原则：

工程结算按照相应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的定额及相关标准，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调整方式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按照预算编制原则执行，如无任何签证变更或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完全相符，则结算执行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如出现签证变更或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情况，如增加工程量，需提供各方共同确认的签证变更文件方可进行调整，如减少工程量，则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及单价；

调整原则：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其他费用不变。

②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无清单项目发生时按上文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九、合同风险范围及调整方式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5%（含）以内材料价格波动、地下排水、不可抗力（指5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暴动、战争）以外的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中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中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3、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调价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加气块、预拌砂浆、混凝土、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管材（PC电线管、SC镀锌管、AGR管、

塑铝稳态管、机制排水铸铁管、螺旋消音 UPVC 管、夹壁 UPVC 管、热镀锌钢管）、电线、电缆、装饰等材料。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系数的确定方式

3.1) 主要材料价格来源：海阳市市场价格、我的钢铁网、《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材料价格的比对须与合同签约价款工程造价文件中的材料价格来源一致。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原则：当施工期主要材料的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leq 5\%$ 时，主要材料单价不调整；当施工期主要材料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5\%$ 时，超过部分主要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价格上涨时，主要材料价格=审定预算中材料价 $\times [1 + (\text{施工期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 - \text{合同签订时对应季度已发布的信息价}) / \text{合同签订时对应季度已发布的信息价} - 5\%]$ ；

价格下跌时，主要材料价格=审定预算中材料价 $\times [1 + (\text{施工期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 - \text{合同签订时对应季度已发布的信息价}) / \text{合同签订时对应季度已发布的信息价} + 5\%]$ 。

3.2)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月或季度为计算单位）与确定工程合同造价的材料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月或季度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月或季度为计算单位） $= \sum (\text{某}$

种材料某季度实际使用量×当季材料价格) / 同种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十、工程设计费的约定：

1、本着节省投资的原则，图纸设计需严格按照国家、地区、地方法律、法规，行业的规范要求、行业标准进行设计，不允许故意降低报价，造成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工程返工，如有发现，根据情节，处以 1-5 万罚款，且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图纸设计需考虑设计的标准和要求的限额，工程平米单价不能突破施工总承包企业投标平米单价，因设计限额原因造成施工总承包单位索赔事项发生，发包人不认可，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内部自行承担。

2、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建安费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设计图纸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限额。超出限额造价，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进行设计优化，超出限定期限外，仍超出限额的，设计费扣除超出部分工程造价的 5%，由此引起的设计延期交付，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施工图纸必须经过图纸审查中心的审核；若图纸审查中心要求修改的，需按照图纸审查中心的要求进行修改，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工期的延误进行索赔。

4.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0 日历天内（不含二次深化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图审中心；图审中心出具初步图审意见后，承包人须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图审中心，至图审总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日历天。因设计方原因延误交付 1 天，扣除设计费的 1.5%。

5. 因设计失误或设计时各专业配合沟通不到位，导致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返工、翻工或设计变更等情况，将处以 1-5 万元罚款，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设计单位应保证工程安全使用、功能齐全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尽量降低工程造价，以免造成因超限额而使总承包方受到利润损失。工程总承包方在签订联合体协议时应统筹考虑此风险。

7. 设计人应针对本项目限额设计详细阐述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在保证项目质量、功能的基础上，进行各阶段造价控制。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竣工结算时对于桩基检测费，总承包单位需提供相关的缴费证明，具体计价以相应项目检测收费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图纸等资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方认可，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上述资料若没有各方认可，竣工结算不予考虑。

3、降排水费用：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监理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及降水方案组织施工，根据签证据实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经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降水作业，超期部分降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基坑支护费用：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监理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支护方案组织施工，根据设计图纸、通过专家论证的支护方案及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监理方签证后施工。如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预结算审核审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由施工单位另行支付审计费用，收费标准按审减额的 5%计取审计费用。

7、按规定需要由承包人办理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联合体补充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

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阳市昊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阳市航天医院（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保臣	副总经理	/	/
	王美蛟	副总经理	/	/
其他人员	张海龙	副院长	高级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万明星	项目经理	高级	烟台国际机场货运仓库接建及货运综合楼，山东宝源生物1号厂房办公楼，烟台海上世界项目展示中心，芝罘湾广场等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徐晓东	项目副经理	助工	安丘青云双语学校等项目担任副主任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董华	设计负责人	高级	/
采购负责人	宋林峰	材料员	/	万科翡翠观海等项目担任材料员
施工负责人	杨津	副主任工程师	助工	芝罘湾广场等项目担任施工员
技术负责人	于俊鹏	主任工程师	中级	芝罘湾广场等项目担任主任工程师
造价管理	刘鸿运	副主任工程师	助工	芝罘湾广场等项目担任预算员
质量管理	吴增新	副主任工程师	助工	海上世界展示中心等项目担任质检员
计划管理	于俊鹏	主任工程师	中级	芝罘湾广场等项目担任主任工程师
安全管理	郭兆彬	安全员	/	博源名都等项目担任安全员
环境管理	刘玉龙	安全员	/	万华职工宿舍等项目担任安全员
	邢庆敏	安全员	/	万华职工宿舍等项目担任安全员

联合体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员二”)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海阳市昊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海阳市航天医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联合体中标后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阳市航天医院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阳市东凤大道与海鑫中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 65109.4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99396.97 m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27933.97 m²; 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1463 m²), 总床位数 1200 床, 按照“强专科、大综合”的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设计。主要由门急诊楼、医

技楼、住院楼、感染疾病楼、行政办公科研培训楼、发热门诊等组成。

二、双方主要管理人员

牵头方项目负责人：万明罡，经牵头方授权，负责该工程的现场总包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文件的签收、确认工作等。

成员二设计负责人：董华，经成员二授权，负责该项目设计及相关工作。

三、工作分工

1、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根据招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负责本工程全部施工总承包任务，对工程成本、质量、进度、安全、环境及职业健康等全面负责；
- (3) 主合同约定的其他非设计方工作内容，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2、联合体成员二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总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
- (2) 配合方案文本报批、图纸审查工作，并确保通过审查。
- (3) 安排专业设计师驻场，随时协调解决设计问题。
- (4) 主合同约定的其他设计相关工作。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方，由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付款额度开具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发票。

五、其他

1、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履行时如发生纠纷，由相关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争议评审方式；争议评审仍未解决，可向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是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内容与投标报名时递交的联合体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以投标报名时递交的联合体协议及中标后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或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协议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以下空白，下页签章

联合体牵头方: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合体成员二: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张海龙

单位地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2. 宏碧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宏碧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

合同编号 : ZJXN2023-026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A231003430)

发包人 : 中宏碧华(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3 年 1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中宏碧华(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宏碧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单价(元/m ²)	设计费(万元)
		设计内容	面积(m ²)	规划	方案	初步设计			
①	宏碧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 121.7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1.3 万方，地下约 8.7 万平米，容积率 2.62。其中包括宏碧大厦 5A 甲级办公楼一栋 4 万平米，五星级酒店一栋 3.3 万平米，标准商务写字楼 3 万平米，公寓 4 万平米，商业 7 万平米，地下室 8.7 万平米。	30 万		√	√	400000	95	2850
	总计：								2850

1、本合同建筑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节能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等专业；
 2、本合同不包括室内装饰、智能化深化及灯光亮化工程的专项设计工作；
 3、服务周期包含从方案、初步设计到施工图阶段以及后期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4、本工程的设计单价为 95 元/平方米，无论设计范围和投资规模大小，设计单价不变，现各项面积指标为估算，最终面积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建筑面积结算。
 5、本设计费不包含室外景观工程设计，景观工程单价按景观面积计算，计费单价按 25 元/平方米，届时待方案确定后再签补充协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立项批文	1	方案设计前三天
2	规划设计任务书	1	
3	红线图	1	
4	地形图	1	
5	市政管网规划(现状)图	1	
6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7	方案批文	1	
8	地质勘察报告	1	
9	各阶段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书	1	意见书下达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方案设计文本	6	合同签订, 设计任务书下达后 60 天	不包括有关部门评审修改时间
2	初步设计文本	6	方案批复下达后 60 天	不包括有关部门评审修改时间
2	建筑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专家审查通过后 60 天	不包括施工图审查时间

注：以上资料含光盘各 1 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估为 2850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285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10%	285	提交经业主确认的方案成果后 1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10%	285	方案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30%	85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
第五次付费	30%	855	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成果后 10 天内
第六次付费	5%	按施工图建筑面积结算设计合同总费用，支付至总费用的 95%	主体结构封顶后 10 天内
第七次付费	5%	按结算费用结清尾款	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 (若非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项目不能顺利竣工验收，则按项目实质性竣工交付使用算起，1 个月内支付)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提供等额 6% 的增值税发票。注如果项目分期实施，则按分期建设内容的设计成果按以上进度比例分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有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

关标准进行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技术标准及规程，地方标准等。

6.2.3 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

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予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中宏碧华（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上海申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建伟

地址：

设计人名称：上海申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188 金融中心 8 楼

电话：

电话：021-6875596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13221166X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8370158000000079

3. 铜梁区青少年校外体育训练基地设计

GF-2017-02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铜梁区青少年校外体育训练基地设计

工程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金龙大道全民健身中心东南侧

合同编号: ZJXN2022-017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梁区青少年校外体育训练基地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招标内容填写)

①项目名称：铜梁区青少年校外体育训练基地设计。

②规模(房屋建筑工程)：用地面积约32.5亩，总建筑面积约43500平方米。拟修建一栋约33000平方米的综合训练馆（含地下停车场），一栋约10500平方米的运动员公寓（含地下停车场）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③项目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金龙大道全民健身中心东南侧。

④项目立项： 。

⑤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⑥工作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建筑、结构（综合训练馆为钢结构屋顶）、给排水、绿建、暖通、消防、内外装饰装修（精装修，含厨房食堂等）、强弱电、建筑智能化系统、抗震支架、设备安装（含公寓厨房设备、空调设备、变压器、热水系统、广播音响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二次供水系统、车库充电桩等）、景观绿化、生化池、室外综合管网以及配套设施等。涉及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配式建筑、BIM建筑信息模型、海绵城市等）以及建

设全过程配合服务（包括预算/预算审核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过程期间的配合服务以及缺陷责任期的配合服务等）。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2520000.00元。

5. 项目负责人：李建新。

6.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设计质量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9月1日，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

①方案设计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须通过铜梁区规委会审查；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继续完善，使其能通过人防审查和市政绿化审查。

②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方案设计全部审查通过后9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须通过施工图审查。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_____。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重庆南铜梁区金龙
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萍喻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
盘路3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上海申建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221166X4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佳
兆业金融中心8楼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21-68755967

电子邮箱：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杨支行

账 号：98370158000000079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

1.1.1.9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 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 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暂停设计**: 是指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止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4 **设计资料**: 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 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5 **设计文件**: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 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 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 指暂时未定的, 包括在合同中, 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 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合同专用章或法定名称章，依法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

1.7.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8.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8.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9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

1.13.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3.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3.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7.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发包人代表的，按通用条款 3.1.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更换发包人代表的，设计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名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设计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国家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7.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包括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设计范围、内容、标准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1.3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设计变更、投资超概等应按程序报批。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计算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本合同的价款实行分阶段支付，即设计人完成阶段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方式支付。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计费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设计、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 (2) 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 (3)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4)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5) 设计人无故停止履行合同的；
- (6)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7)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 14.1.1 项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未解除合同的，设计人的违约状态持续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3)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履约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合同；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1 工程名称：铜梁区青少年校外体育训练基地设计。

1.1.3.2 设计服务：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建筑、结构（综合训练馆为钢结构屋顶）、给排水、绿建、暖通、消防、内外装饰装修（精装修，含厨房食堂等）、强弱电、建筑智能化系统、抗震支架、设备安装（含公寓厨房设备、空调设备、变压器、热水系统、广播音响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二次供水系统、车库充电桩等）、景观绿化、生化池、室外综合管网以及配套设施等。涉及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配式建筑、BIM建筑信息模型、海绵城市等）以及建设全过程配合服务（包括预算/预算审核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过程期间的配合服务以及缺陷责任期的配合服务等）。

1.1.4.5 基准日：（招标发包的设计以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设计以合同签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3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方提供的标准、规范进行。

1.7 文件的提供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立项/备案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设计前三天	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设计前三天	原件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1	方案设计前三天	电子文件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前三天	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工程勘察报告	1	施工图开始后一个月内	原件及电子文件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方案设计前三天	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前三天	原件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方案设计前三天	电子文件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前三天	电子文件
说明	因土地手续未完善，部分资料无法及时提供，设计人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原工期计划进行设计，相应手续资料待完善后再提供。			

1.8 联络

1.8.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叶晋豪 送达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盘路39号606 电子邮箱: 285768580@qq.com 电话: 13708367607。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 陈永和 送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384号绿地海外滩三期写字楼2层 电子邮箱: 77306436@qq.com 电话: 15310823078。

1.9 转让

设计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保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办理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6.2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应负的责任。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叶晋豪;
身份证号: 500224198904100036;
职 务: 项目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708367607;
电子信箱: 285768580;
通信地址: _____。

3.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 负责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

3.2 监理人(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监理范围: _____ / _____;
职责权限: _____ / 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监理人(如有)指示: _____ / 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3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明确答复;逾期没有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4.1.4.1 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 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1.4.2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4.3 设计人为完成设计任务，应购买发包人所投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设计任务顺利进行。设计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设计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4.4 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定期负责到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4.1.4.5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

4.1.4.6 设计开始至保修期内，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1.4.7 发包人在办理专用合同条款 2.3 款的相关证件和批件时，设计人应履行协助义务。

4.1.4.8 施工过程中、缺陷责任期、工程的合理设计使用寿命年限内，因设计缺陷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4.1.4.9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4.1.4.10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即 252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100095019022506521

开户行：工商银行铜梁支行

（备注：青少年校外体育训练基地设计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包括: _____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____。

4.3.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支付。

4.3.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 _____。

4.5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李建新;

身份证号: 370102196712272952;

职称及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城市规划;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号: 013700490/GH20183104083;

联系电话: 023-65354102;

电子邮箱: 77306436@qq.com;

通信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384号绿地海外滩三期写字楼2层。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5)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14)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设计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设计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05%-0.2%)。该状态持续(21)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5.4 项目负责人不可以授权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 _____ \ _____。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注 册 情 况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 称 情 况	联系 电 话	
1	李建新	男	城市规划	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证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021-68758810-5616	项目负责人
2	韩红云	女	建筑学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证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021-68758810-5869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3	贺军利	男	土木工程	副 总 工 程 师	副教授级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	021-68758810-5921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4	何毅	男	给水排水工程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	021-68758810-5309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5	高昌涛	男	电气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	021-68758810-8105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6	陈永和	男	电气	分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证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	023-65354102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7	陈涛	男	暖通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	021-68758810-7865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设计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设计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自发包人收到建议函后 7 天内未发出指示的，默认同意遵守新规定。

5.2 设计依据：（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7）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金龙大道全民健身中心东南侧。

5.3.3 阶段范围：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建筑、结构（综合训练馆为钢结构屋顶）、给排水、绿建、暖通、消防、内外装饰装修（精装修，含厨房食堂等）、强弱电、建筑智能化系统、抗震支架、设备安装（含公寓厨房设备、空调设备、变压器、热水系统、广播音响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二次供水系统、车库充电桩等）、景观绿化、生化池、室外综合管网以及配套设施等。涉及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配式建筑、BIM建筑信息模型、海绵城市等）以及建设全过程配合服务（包括预算/预算审核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过程期间的配合服务以及缺陷责任期的配合服务等）。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 年，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根据工程特点填写, 并以最新规范为准, 以下供参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5.4.5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5 设计成果获奖要求及奖励: __________。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的设计基础资料。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4.1.6项执行。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提前完成设计, 是否调整设计费用: 不调整。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奖励: 不奖励。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文件名称、份数和时间见下表: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年9月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6	30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须通过铜梁区规委会审查;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继续完善, 使其能通过人防审查和市政绿化审查。	
2	施工图设计	8	90日历天。方案设计全部审查通过后9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须通过施工图审查。	
说明	1. 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u>doc</u> 、 <u>excel</u> 或 <u>PDF</u> 格式、图形为 <u>dwg</u>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2.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有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增加的工本费。			

8.1.4 设计文件纸质版的送达时间: 完成设计任务后3天内, 送达形式: 当面送达。

设计文件电子版的送达时间: 完成设计任务后3天内, 送达形式: 当面送达。

到达指定地点或邮箱，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指定联系人：叶晋豪 电话：13708367607 通讯地址： 邮箱：285768580@qq.com。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范围、内容：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内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不应超过15天。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需延期提供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具体延长时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设计人购买保险类型：单位险，购买时间：/，保额：/。

发包人购买保险类型：不采用，购买时间：/，保额：/。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则服务期相应顺延；无论任何原因，设计费用均不作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格：按以下第三种方式结算。

方式一：固定费率结算。

双方商定，设计费按固定费率 / %，根据设计费计费基数 / 元，计算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最终结算价=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中标固定费率+□BIM 技术费用+□专项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工程费。

方式二：固定单价结算。

双方商定，设计费按 / 元/（计量单位）。根据暂定工程量 / ，计算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最终结算价=Σ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中标固定单价+□BIM 技术费用+□专项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方式三：固定总价结算。双方商定，设计费按中标固定总价25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包干使用。最终结算价=中标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方式四: _____ / _____

12.1.2 本合同设计费按以下阶段分批次支付:

- (1) 方案设计通过全部审查，并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20%;
- (2) 施工图通过审查，并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中设计费结算价向设计人结清设计费。

注: ①本项目所支付酬金均支付至设计人的基本账户;

②发包人支付款项前，设计人须开具等额有效、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独自承担。

12.1.3 本项目合同设计费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的范围和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方案设计（或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伴随设计服务]。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资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编制 BIM 模型、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配合费等工程施工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相应费用_____, 是包含在 本项目合同设计费中。

12.4 费用结算

12.4.2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以转账方式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于每次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 / 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2.1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3%)。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②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下列原因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③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变更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1.2.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违反合同期限及相关规定

(1) 因设计人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2%)；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设计人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25%)；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4) 因设计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250000-75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的设计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75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同时发包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设计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设计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4.1.2.3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设计错误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经专家评审时，发现设计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设计方案调整较大，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 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50000-150000元(不超过该阶段签约合同价的 30%)的设计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 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3) 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差异较大，最终清单控制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 5%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私下调整施工图纸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 工程施工阶段，发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有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 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②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750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1.2.4 项目服务期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元(不超过 5000 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超过 10000 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20000元)。

(2) 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元(不超过5000元)。

(3)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超过10000元)。

(4) 设计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不超过10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超过20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 设计人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6) 设计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05%)。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认可，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3%)。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发包人违约其他情形

14.2.3.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按照当期应支付违约金4000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2%)，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28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3.2 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 发包人需支付的设计费的计费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下列方式与合同方式对应选择一种)

方式一、合同价格采用费率包干形式的：

①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筑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筑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方式二、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包干形式的：

①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设规模为依据。

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为依据。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为依据。

方式三、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的：

以签合同价格为依据。

(2) 设计各阶段工作费用比例：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backslash\%$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 ，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

14.2.3.3 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设计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违法违规要求造成设计修改，发包人应承担修改部分相应设计费 70% ，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3.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15. 纠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6. 补充条款

 / 。

合同附件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2：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 1:

履约保函

(详见保函)

附件 2:

廉洁从业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设计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设计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设计人不准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发包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设计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设计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发包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设计人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 500 元/人的经济处罚，设计项目负责人接受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清退出场，设计人接受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设计人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设计人员。

2.3 设计人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设计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设计人员。

2.4 设计人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3、设计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 2 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道喻萍



设计人: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徐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不超过一项）</u>	<p><u>项目负责人：董华</u></p> <p><u>工程名称：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一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u></p> <p><u>合同价：509.1019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4.08.16</u></p> <p><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p>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合同：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一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

类别：	
上海	2024 年
中建院	GF—2015—0210
第	件
共	页

合同编号：2024-018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城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叶城县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外科楼 40859 平方米，门诊楼 23150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叶城县夏合甫南路东侧。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 25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1911.98 万元（暂估），最终以批发的设计概算金额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新建外科楼 40859 平方米，门诊楼 23150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批复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和修改）、初步设计批复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配合及审图后修订、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

三、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壹仟零壹拾玖元整（¥5091019.00）。

注：设计费按照 21911.98 万元建安费用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审价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中载明的建安费用为基数，按照投标报价金额同比例计算，最高不超过批复设计概算中对应的设计费用金额。

4. 项目负责人：董华；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114200848；

联系电话：13816897876。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8月20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0天。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立项批准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红线图、项目地形图、周边地块开发条件、地质勘查报告等。

10.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初步设计方案文本、施工图。

11.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设计费用既合同价，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本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乙方交付全部设计图纸（施工图）并完成评审后自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待项目竣工后出具竣工图，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审计后价格对应的余款。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2 份，合同双方各执 6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叶城县人民医院（盖单位章）



设计人：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廉政、安全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现场代表;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高登位;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1816760337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叶城县团结西路 02 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管理与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前期勘察工作配合并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提供勘察报告、设计变更, 在本项目完成所需其他专项工程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过程中

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 积极配合现场服务、各节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交付相关档案

资料，对不属于设计人设计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设计人进行配合设计，并提供相应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董华；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114200848；

联系电话：138168978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8 号 1188 金融中心 8 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 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按其规定的程序办理。(2) 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好的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合同价 2%的违约处罚。(3) 违约处罚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过程中扣除。(4) 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设计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为投标文件人员，不另行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 20000 元/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10000 元/人（其他设计人员）的违约处罚，违约处罚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过程中扣除；同时，设计人需撤掉原有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撤换人员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3) 土建、设备专业 2 名常驻人员每月到场时间不少于 20 日，缺勤一日进行每日每人 5000 元的违约处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进行限额设计，如设计图预算超过可研批复，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设计图，并不增加设计费用，如设计人拒绝修改，发包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相应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延误修改造成损失。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通用条款。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未保护）及 DWG（未保护）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配合。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负责全部便利条件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用中。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第一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签署单价为结算单价，风险包括合同签后没有实际实施或进行到某一阶段停止的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所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调整、相关计划的变更等原因，造成签署文件中的工程规模、范围大于实际完成的工程规模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乙方交付全部设计图纸（施工图）并完成评审后自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待项目竣工后出具竣工图，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审计后价格对应的余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照所造成实际损失赔偿。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设计，如未能按时完成，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2000 元。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应设计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禁止分包部分进行分包的行为，扣除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应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设计人需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退还按照本合同及采购人相关管理执行。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工地会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需要除现场代表外的设计人员到场的，必须由合同约定的本工程设计人员到场进行服务，如委派人员非本工程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罚款。3、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相应设计费：(1) 在设计文件中，对于材料设备选型的，未经论证在设计文件中标注特定品牌或某品牌特有型号。(2)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论证，采用垄断材料、设备供应厂家的技术标准或整体解决方案。(3) 因设计人变更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口头通知变更，或书面交付变更文件。(4) 对应当签署的工程资料签署不及时或拒绝签署。4、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及时提交变更成果文件，不得超过 72 小时，否则发包人按 5000 元/次经济处罚，累计三次超时提交变更成果文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设计费用不予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由设计人承担。5、派驻业务、协调沟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常驻现场设计代表 2 名（土建专业、设备专业），到岗时间要求施工期内每周不少于 3 日。6、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7、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图纸电子版必须要包括 dwg 格式，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为由或单位制度为由拒绝提供或仅提供不可编辑版。

附件一

设计费用清单

一、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建安工程费为 21911.98 万元，设计费为 550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 2002 年修订版】收费标准。本工程最终设计费让利 17%。

二、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	{ (10540000-5668000) *19119800/200000000+56 68000}*0.83	5091019.00	
2				
3				
4				
5				
.....			
合计报价			5091019.00	

备注:设计费计费按照 21911.98 万元建安费用（暂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审价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中载明的建安费用为基数，按照投标报价金额同比例计算，最高不超过批复设计概算中对应的设计费用金额。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一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新建外科楼、门诊楼-审查合格书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p> <p>编号：6531262407020101-DW001 机构审查编号：2024-0829-1</p> <p>叶城县人民医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审查，报送的<u>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一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新建外科楼、门诊楼</u>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特发此证</p> <p>法定代表人：</p> <p>审图机构：</p> <p>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p>
--	---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一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新建外科楼、门诊楼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叶城县
	总投资额	25000,000000(万元)
	是否有附建人防工程	是
	照明方式	混合照明
	建筑面积	66000.73 平方米
	工程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投资额	25000.00 万元
	建筑面	(地下) :3870.73 平方米
	筑高度	63.50 米
地上层数	12 层	
单体跨度	11.20 米	
建筑等级	一级	
建筑场地		
类别	Ⅰ类	
基础型式	筏板基础	
是否是大型公共建筑	是	
抗震设防类别	重点设防(乙)类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0.15g		
场土地类别	Ⅱ类场地	
结构体系	框架-剪力墙结构	
给水方式	设水系和水箱的联合给水方式	
日供水量	1090.80 立方米	
自动喷淋用水量	50.00 立方米	
消火栓用水量(室内)	40.00 立方米	
消火栓用水量(室外)	40.00 立方米	
是否采用太阳能热水给水系统	是	
空调通风方式	集中系统	
采暖方式	锅炉供暖	
采暖总负荷	1744.00 千瓦	
空调总负荷	1857.00 千瓦	
机械(补)风系统	机械排烟、耐火等级:一级	
照明电负荷	2100.00 千瓦	
弱电内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医院建筑能耗监管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电能监测管理系统等;消防水池:956.70 立方米,非传统水源利用率:0.00 %;	
人防指标信息	人防建筑面积:平方米;人防防护等级:平时用途:战时用途:人防等级:人防所在层数:层;人防所护建筑面积:平方米;人防基础埋深:人防掩蔽部面积:平方米;物资储备库面积:平方米;	
勘察单位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项目负责人	马淑杰	勘察工号 T-2024-ks005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董华	设计工号 ZJ2024-020
机构名称	新疆蓝图勘察设计图审查中心	
机构类别	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认定证书号	新消施审01号	技术负责人 侯荣军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结构专业	张子晖 张忠	建筑专业 吴军 胡斌
电气专业	李刚 张健	暖通专业 张青 王江铭
给排水专业	张青 王江铭	勘察(岩土)专业 刘晓龚 乐有福
消防审查意见	消防设计审查已合格。	
人防审查意见		
备注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垃圾房-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6531262407020101-DW004 机构审查编号: 2024-0829-3		
叶城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审查，报送的 <u>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垃圾房</u>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特发此证		
法定代表人:	审图机构: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垃圾房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叶城县	
	工程指标	总投资额: 25000.000000(万元) 照明方式: 一般照明 ; 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 ; 工程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 工程投资额: 25000.00 万元 ; 建筑面积(地下): 0.00 平方米 ; 建筑高度: 6.30 米 ; 建筑面积(地上): 158.00 平方米 ;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基本级 ; 地下层数: 0 ; 地上层数: 1 ; 单体跨度: 9.00 米 ; 建筑等级: 二级 ; 建筑场地类别: II 类 ;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 ; 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丙类) ;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0.15g ; 场地土类别: II 类场地土 ;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 给水方式: 直接的给水方式 ; 日供水量: 1.00 立方米/日 ; 消火栓用水量(室外): 20 立方米 ; 空调通风方式: 其它 ; 采暖方式: 其它 ; 防火等级: 二级 ; 照明电负荷: 2.00 千瓦 ; 疏通内容: 通信系统 ;	
勘察单位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设计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马淑杰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董华	设计工号
审 查 机 构	机构名称	新疆蓝图勘察设计图审查中心	
	机构类别	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认定证书号	新消审认01号	技术负责人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结构专业	张子晖 张忠	建筑专业	吴军 胡斌
电气专业	李刚 张健	给排水专业	张青 王江铭
暖通专业	张青 王江铭	勘察(岩土)专业	刘晓龚 乐有福
审 查 意 见	消防审查意见		
	人防审查意见		
备注			

注: 1、本合格证书仅对本工程有效;
2、自批准日期之日起两年内尚未开工的工程项目, 本证书失效。建设单位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后换发合格证书;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变更证书内容。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门卫-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6531262407020101-DW003
机构审查编号: 2024-0829-2

叶城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审查，报送的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门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特发此证

法定代表人: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 工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门诊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叶城县					
工程指标	总投资额：25000,000000(万元)	照明方式：一般照明；建筑面积:142.00 平方米;工程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25000,000000 万元;建筑面積(地下):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6.30 米, 建筑面積(地上):142.00 平方米;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基本级;地下室层数:0;地上层数:1 ;单体跨距:6.00 米;建筑等级:二级 ;建筑场地类别:Ⅱ类;基础型式:独立基础 ;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丙类) ;抗震设防烈度:7 度;0.15s 场地土类别:Ⅱ类场地土 ;结构体系:框架结构;给排水方式:直接给水方式;日均水量:1.00 立方米/日;高位水箱:0.00 立方米;有无应急灭火器:是;空调通风方式:全空气散流系统;采暖方式:锅炉供暖;采暖总负荷:6.00 千瓦;耐火等级:二级;照明电负荷:2.00 千瓦;弱电内容:通信系统;非传统水利用率:0.00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0.00 %;					
勘察 单位	勘察单位	新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设 计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马淑杰	勘察工号	T-2024-KS005-01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 查 机 构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董华	设计工号	ZJ2024-020			
审 查 机 构	机构名称	新疆蓝图勘察设计图审查中心					
	机构类别	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认定证书号	新消施审认01号	技术负责人	侯荣军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结构专业	张子晖	建筑专业	吴军 胡斌			
	暖通专业	张青	王江铭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李刚	勘察能力	张健 乐有福			
	备注						
审 查 意 见	消防审查意见						
人防审查意见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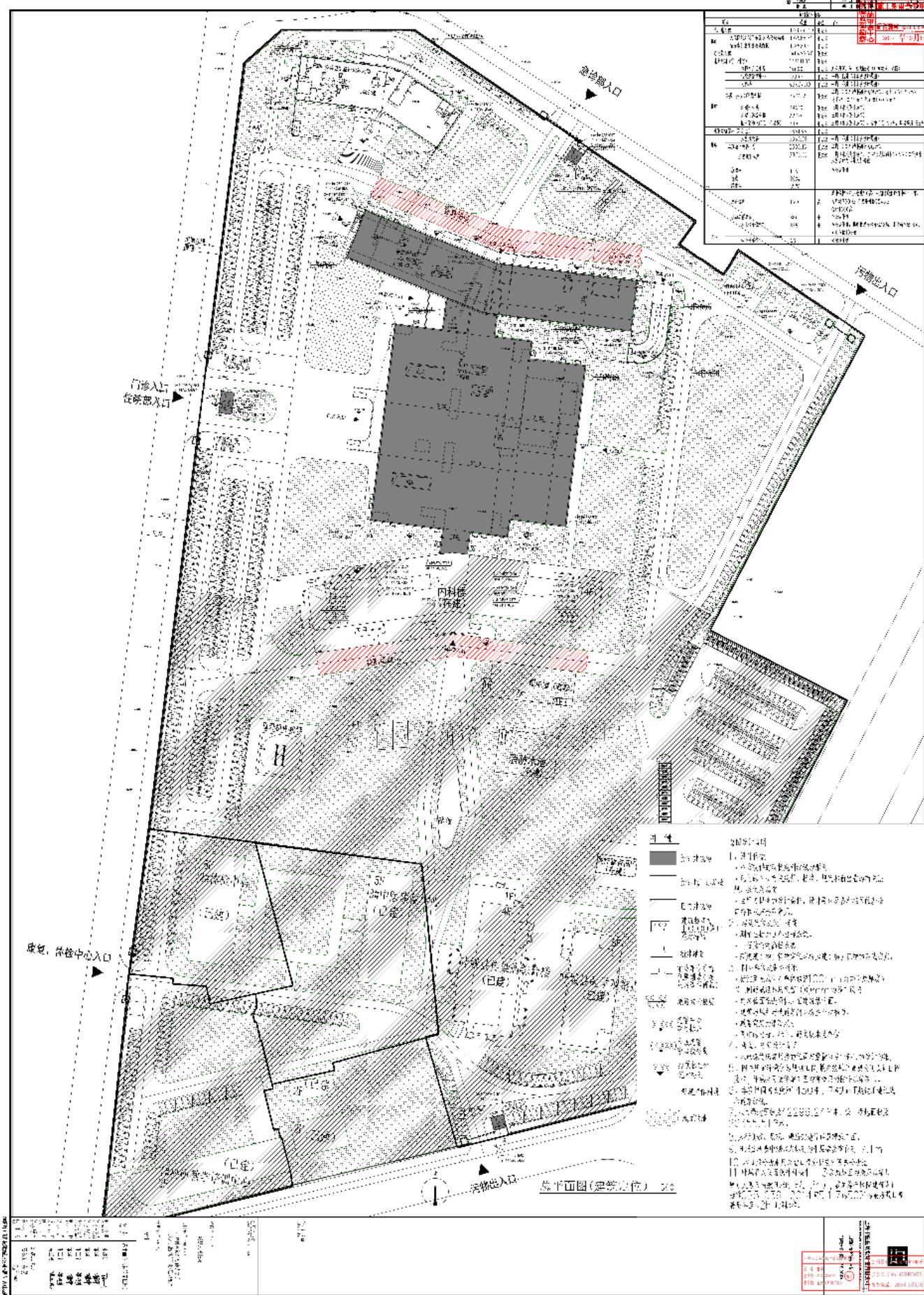
注：1、本合格证书仅对本工程有效；
2、自批准日期之日起两年内尚未开工的工程项目，本证书失效。建设单位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后换发合格证书；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变更证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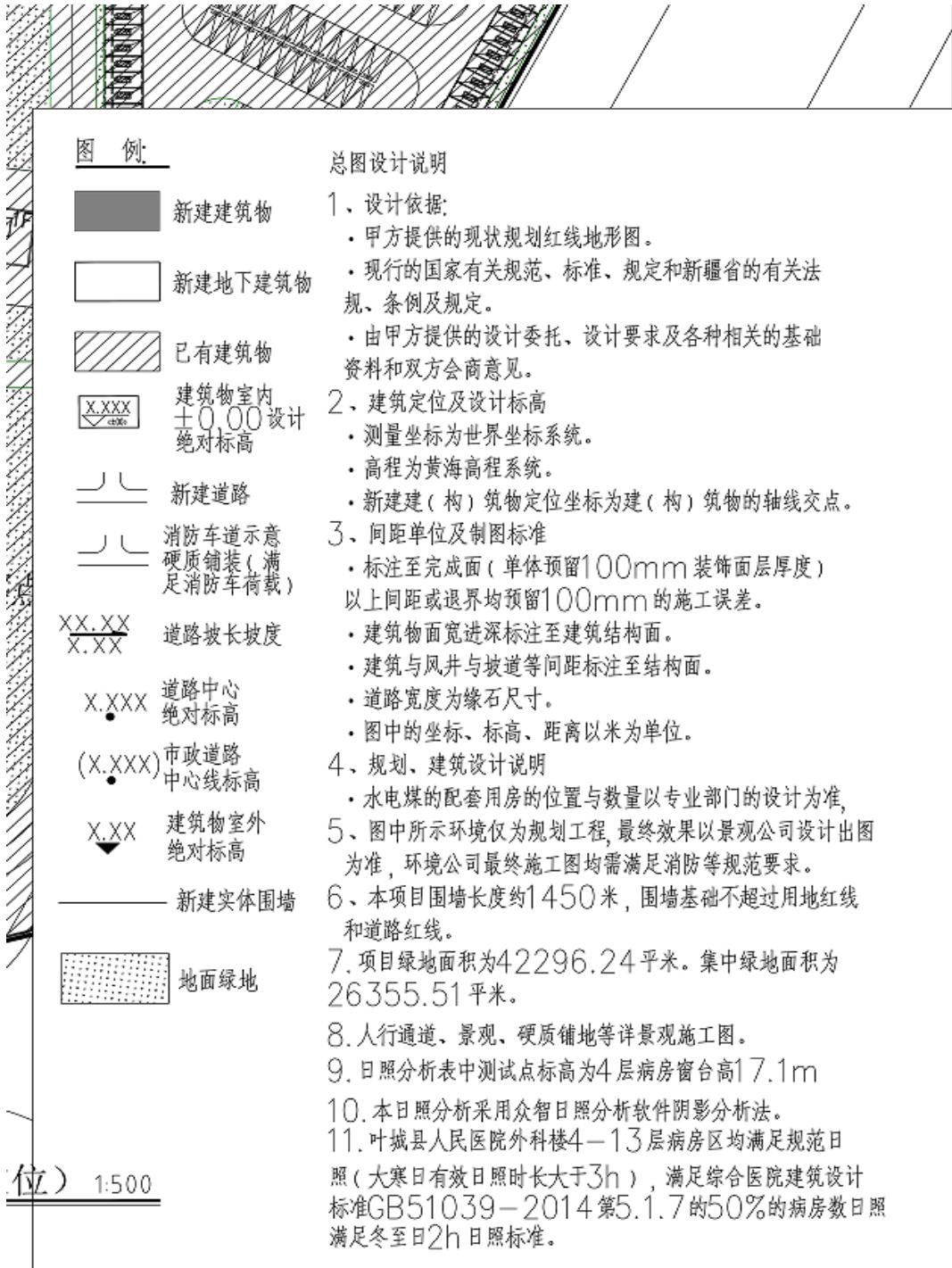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6531262407020101-DW005 机构审查编号：2024-0829-4
叶城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审查，报送的 <u>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人防工程</u>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特发此证
法定代表人：
审图机构：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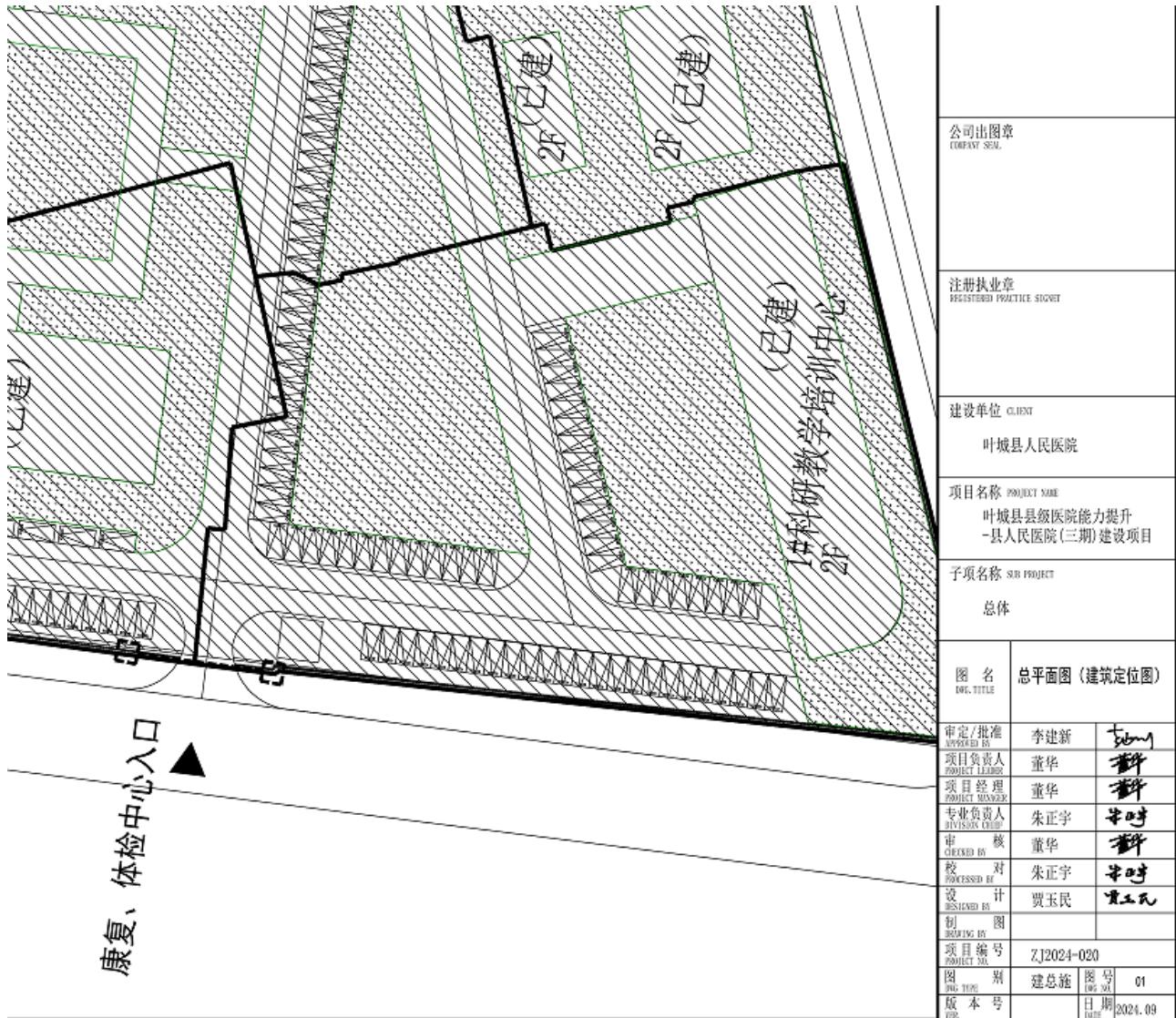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叶城县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县人民医院（三期）建设项目人防工程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叶城县		
	总投资额	25000.000000(万元)		
工程指标	是否有附建式人防工程:是;照明方式:一般照明;工程专业类别:人防工程;地下层数:1;建筑场地类别:II类;基础型式:梁板式基础;是否采用高强钢筋:是;抗震设防类别:重点设防(乙)类;抗震设防烈度:7度,0.15g;场地土类别:II类场地土;结构体系:框架-剪力墙结构;给水方式:直接给水方式;自动喷淋用水量:108.00立方米;消火栓用水量(室内):72.00立方米;有无固定灭火器:是;采暖方式: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采暖总负荷:35.43千瓦;机械(补)风系统:16050;照明电负荷:50.00千瓦;弱电内容:电话通信;机械排烟系统:32100.00立方米;			
	人防指标信息:人防建筑面积:3229.54平方米;人防防护等级:6;平时用途:汽车库;战时用途:人员掩蔽;人防防化等级:丙;人防所在层数:-1层;人防防护建筑面积:2735.00平方米;人防基础埋深:-4.8;人员掩蔽部面积:2735.00平方米;物资储备库面积:平方米;			
勘察 单 位	勘察单位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设计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马淑杰	勘察工号 T-2024-ks005	
	设计单位	上海民防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 查 机 构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葛盛	设计工号 2024-XJ-22	
审 查 意 见	机构名称	新疆蓝图勘察设计图审查中心		
	机构类别	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认定证书号	新消审认01号	技术负责人	侯荣军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专业内容	审查(核)人
	暖通专业	张青 王江铭	给排水专业	张青 王江铭
	结构专业	马俊德 张忠	建筑专业	吴军 胡斌
	电气专业	李刚 张健	勘察(岩土)专业	刘晓龚 乐有福
消防审查意见	消防设计审查已合格。			
人防审查意见	人防设计审查已合格。			
备注				

注：1、本合格证书仅对本工程有效；
2、自批准日期之日起两年内尚未开工的工程项目，本证书失效。建设单位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后换发合格证书；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变更证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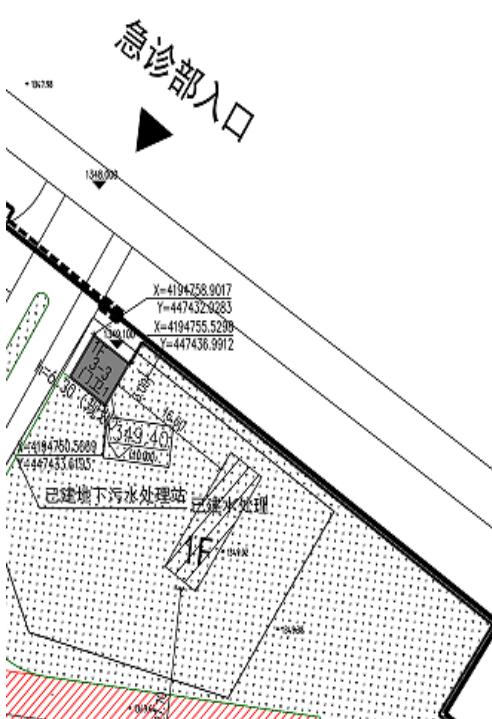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310043-01B 有效期: 至2015年10月24日	上图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专用章(电子) A231003430 资质证书号: A231003430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21日
--	--



会 签	建筑 结 构 给排水 暖通	年 月 日	强 电 弱 电 最 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20846.40	平方米	
其中	人民医院新院用地区积(含传染病楼)	102988.31	平方米	 
	依捉木孔卫生院用地区积	17858.0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8492.70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139131.04	平方米	
其中	依捉木孔卫生院	14600	平方米	原有建筑,统一规划改造(非本次设计范围)
	传染病诊疗中心	12000	平方米	一期,已建(非本次设计范围)
	内科楼	42424.19	平方米	一期,在建(非本次设计范围)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大楼	7676.85	平方米	二期,2023年调整计划待开工,地上7676.85m ² 地下2530.15m ² 总面积10207m ²
	新建外科楼	39410	平方米	三期(本次设计范围)
	新建门诊综合楼	22720	平方米	三期(本次设计范围)
	配套面积(门卫、垃圾房)	300	平方米	三期(本次设计范围),其中门卫142平,垃圾房158平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9361.66	平方米
其中	人防及设备	2960.78	平方米	一期,在建(非本次设计范围)
	二期地下设备用房	2530.15	平方米	二期,2023年调整计划已开工
	三期地下车库	3870.73	平方米	三期(本次设计范围),其中含人防面积2497.20平方米 人防设计为二等人员掩蔽
	容积率	1.15		全地块平衡
	密度	30%		
	绿化率	35%		
	总床位数	1600	床	其中依捉木孔卫生院50床;一期传染病诊疗中心66床; 内科楼730床;三期外科楼754床; 合计1600床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880	个	全地块平衡
	地上停车位	835	个	全地块平衡,其中救护车停车位18辆;无障碍车位18辆; 充电桩位106辆
	地下停车位	45	个	全地块平衡



急诊部入口

已建地下污水处理站 三类水处理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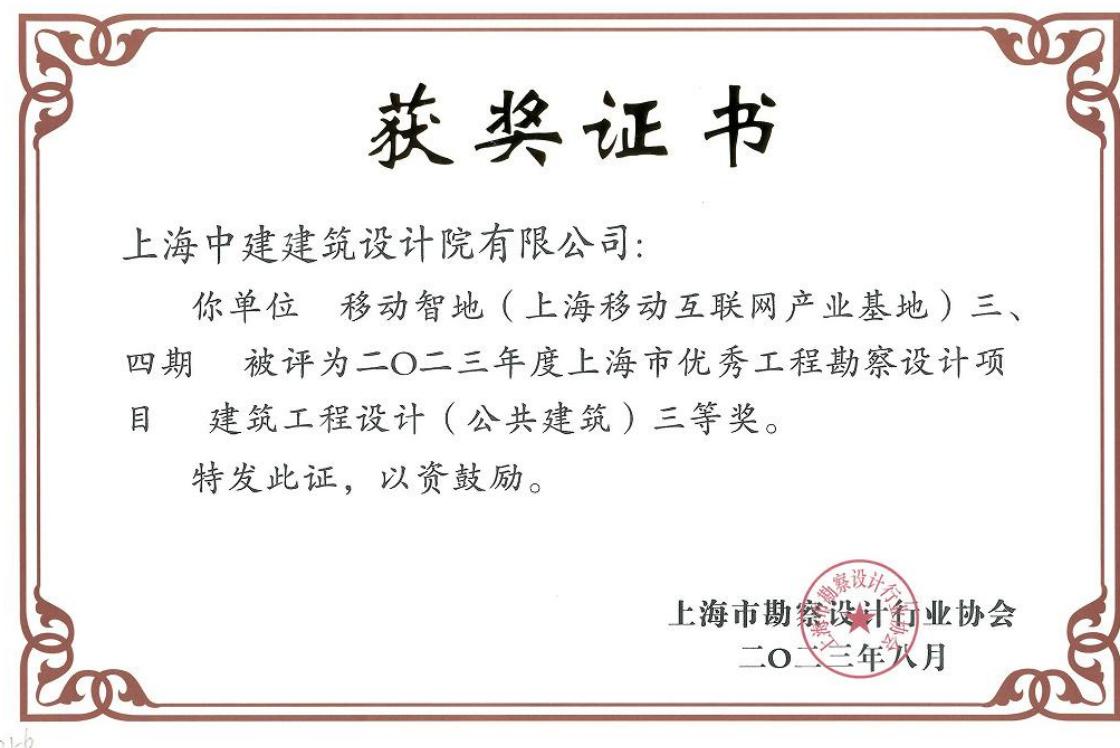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u>(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设计奖项)</u> <u>(不超过二项)</u>	<p>1、<u>工程名称：徐汇滨江188S-0-1地块商办楼项目</u></p> <p><u>业绩类别：公共建筑</u></p> <p><u>获奖类型：二〇二三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建筑工程设计</u></p> <p><u>(公共建筑) 二等奖</u></p> <p><u>颁发时间：2023年8月</u></p> <p>2、<u>工程名称：移动智地（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三、四期</u></p> <p><u>业绩类别：公共建筑</u></p> <p><u>获奖类型：二〇二三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建筑工程设计</u></p> <p><u>(公共建筑) 三等奖</u></p> <p><u>颁发时间：2023年8月</u></p>

-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徐汇滨江188S-0-1地块商办楼项目



2、移动智地（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三、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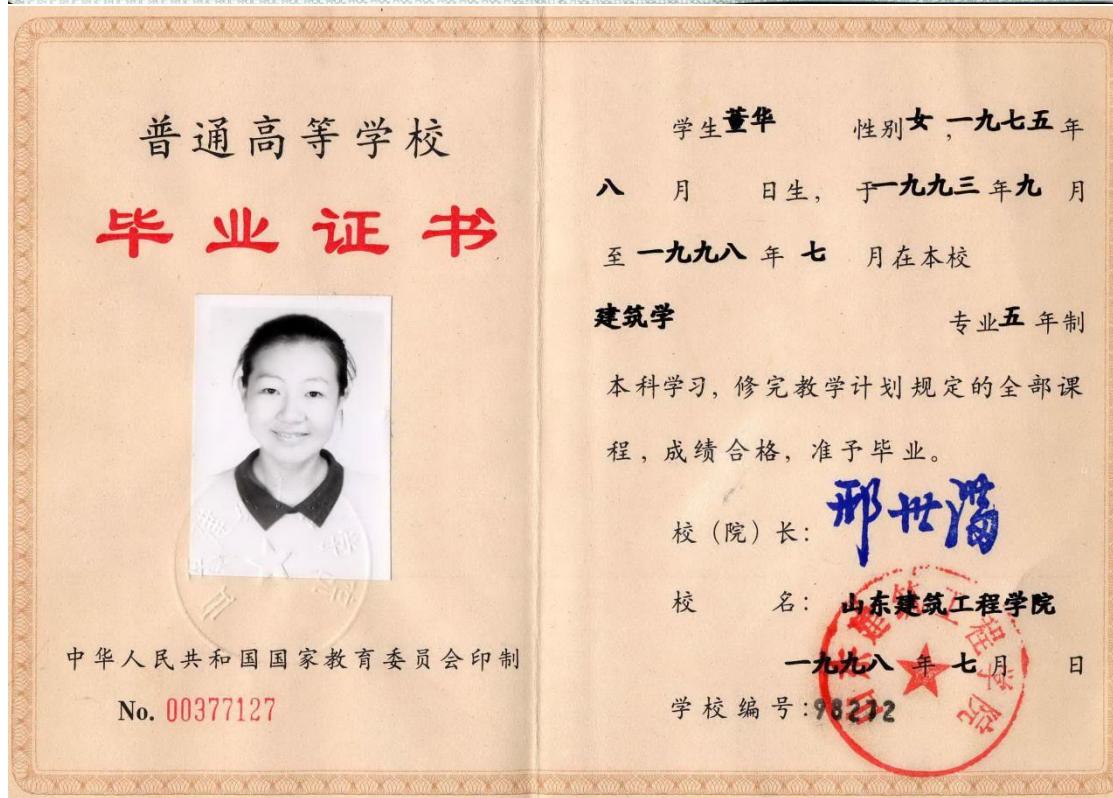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董华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14200848	高级工程师	/
2	建筑负责人	金晓东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73101628	高级工程师	/
3	结构负责人	刘萦棣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3102915	正高级工程师	/
4	给排水负责人	张宝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310024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昌涛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3100219	正高级工程师	/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瑞霞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103100155	高级工程师	/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项目负责人 董华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
-2025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董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5年08月02日

注册编号：20114200848



聘用单位：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董 华

签名日期：

2025.4.11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9 月

参保名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28504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0年12月	
参保所在地	静安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佳兆业金融中心8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8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8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87 人
	缴费人数	287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028504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2	陈涛	310110197006073810	参保缴费
85	朱正宇	320404197310280225	参保缴费
89	赵宇	530102197902142715	参保缴费
158	辉徽	230204197812181929	参保缴费
201	张景静	370104197802242930	参保缴费
202	裴衍伟	372923197603220055	参保缴费
203	赵英	412902197609104558	参保缴费
204	王华治	420105197702270011	参保缴费
205	韩红云	370306197006290521	参保缴费
207	徐峰	370102196710142919	参保缴费
210	高昌涛	370102197109114137	参保缴费
251	张永显	612701197103030619	参保缴费
256	董华	370121197508027566	参保缴费
257	李晓方	510212197210140342	参保缴费
258	张宝银	370102196912284536	参保缴费
260	李秀云	140102197104026207	参保缴费
265	李建新	370102196712272952	参保缴费
269	王崇光	370721196806012010	参保缴费
271	金晓东	370631197106151070	参保缴费
274	王军宁	370102198002144111	参保缴费
275	韩重天	330402197910101816	参保缴费
277	张燕	310115198010040225	参保缴费
324	刘蒙棣	310110197911095040	参保缴费
1014	韩春燕	230103197401166829	参保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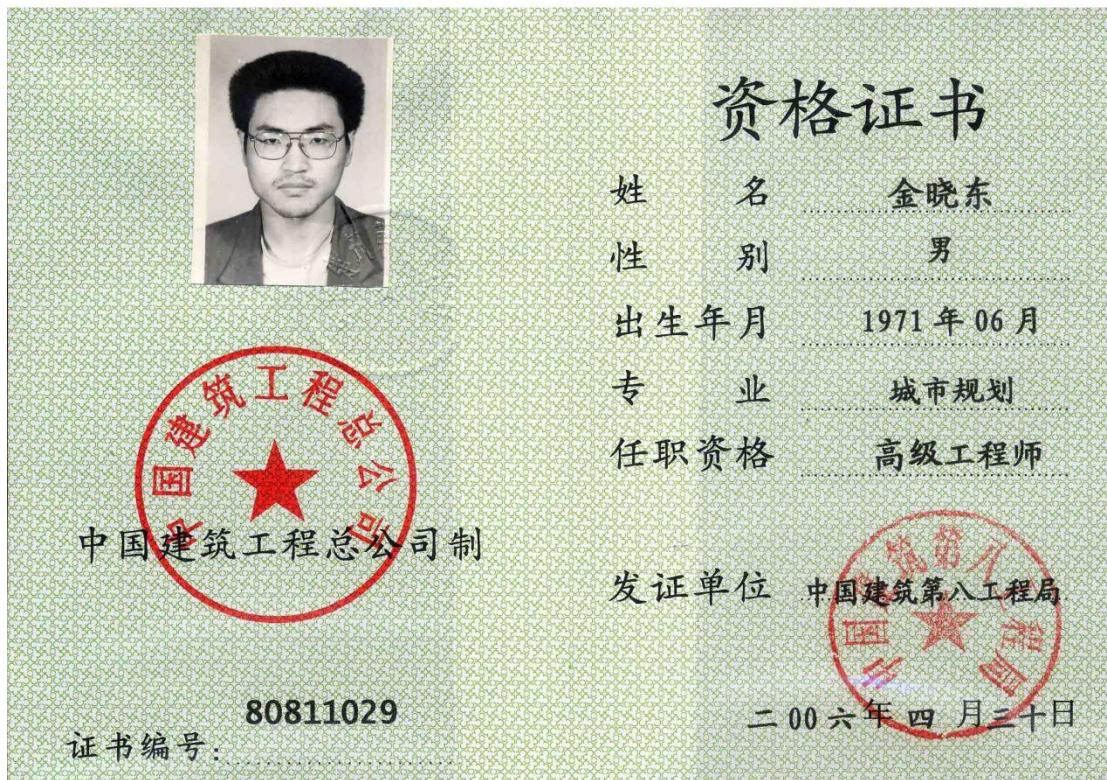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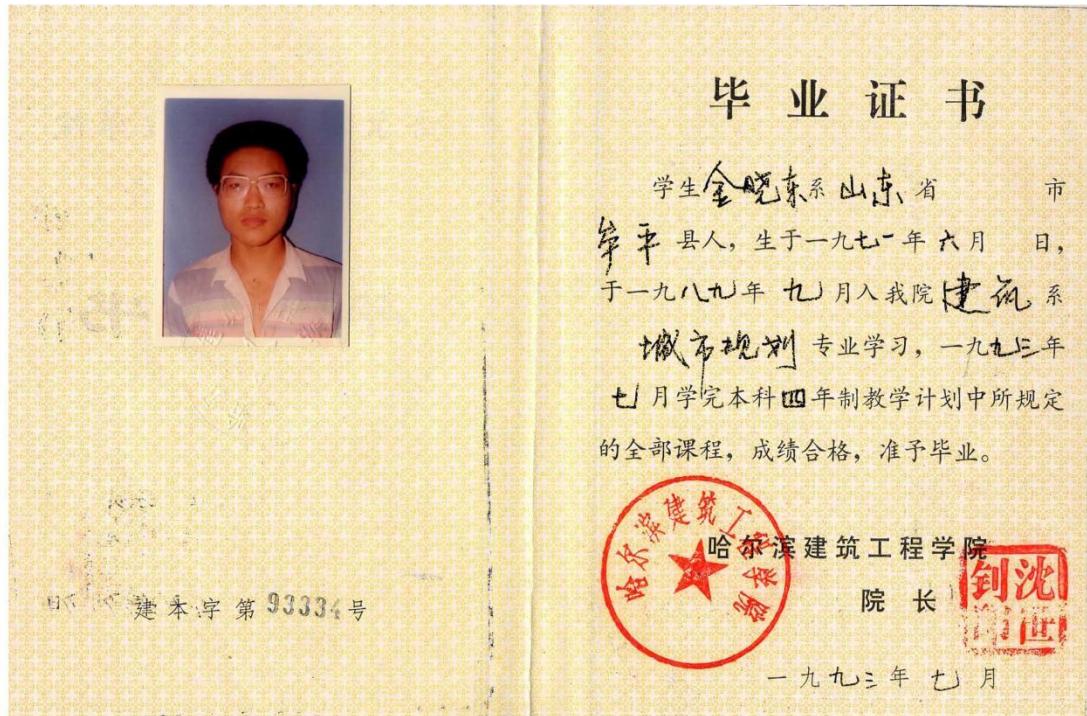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建筑负责人 金晓东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金晓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20073101628



聘用单位：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9月20日-2025年09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金晓东

签名日期：2025.6.27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9 月

参保名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28504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0年12月	
参保所在地	静安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佳兆业金融中心8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8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8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87 人
	缴费人数	287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028504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2	陈涛	310110197006073810	参保缴费
85	朱正宇	320404197310280225	参保缴费
89	赵宇	530102197902142715	参保缴费
158	辉澈	230204197812181929	参保缴费
201	张景静	370104197802242930	参保缴费
202	裴衍伟	372923197603220055	参保缴费
203	赵英	412902197609104558	参保缴费
204	王华治	420105197702270011	参保缴费
205	韩红云	370306197006290521	参保缴费
207	徐峰	370102196710142919	参保缴费
210	高昌涛	370102197109114137	参保缴费
251	张永昱	612701197103030619	参保缴费
256	董华	370121197508027566	参保缴费
257	李晓方	510212197210140342	参保缴费
258	张宝银	370102196912284536	参保缴费
260	李秀云	140102197104026207	参保缴费
265	李建新	370102196712272952	参保缴费
269	王崇光	370721196806012010	参保缴费
271	金晓东	370631197106151070	参保缴费
274	王军宁	370102198002144111	参保缴费
275	韩重天	330402197910101816	参保缴费
277	张燕	310115198010040225	参保缴费
324	刘紫棣	310110197911095040	参保缴费
1014	韩春燕	230103197401166829	参保缴费



结构负责人 刘萦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紫棣

证书编号 S103102915



NO. S0020343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03日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9 月

参保名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28504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0年12月	
参保所在地	静安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佳兆业金融中心8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8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8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87 人
	缴费人数	287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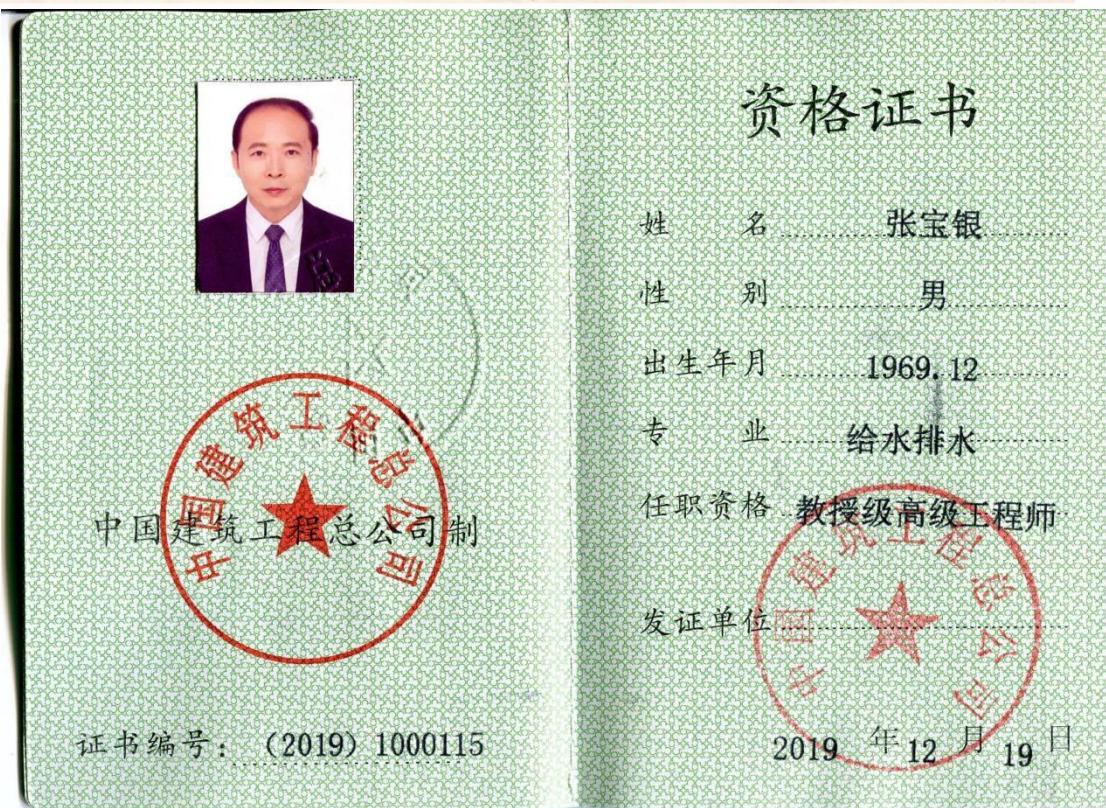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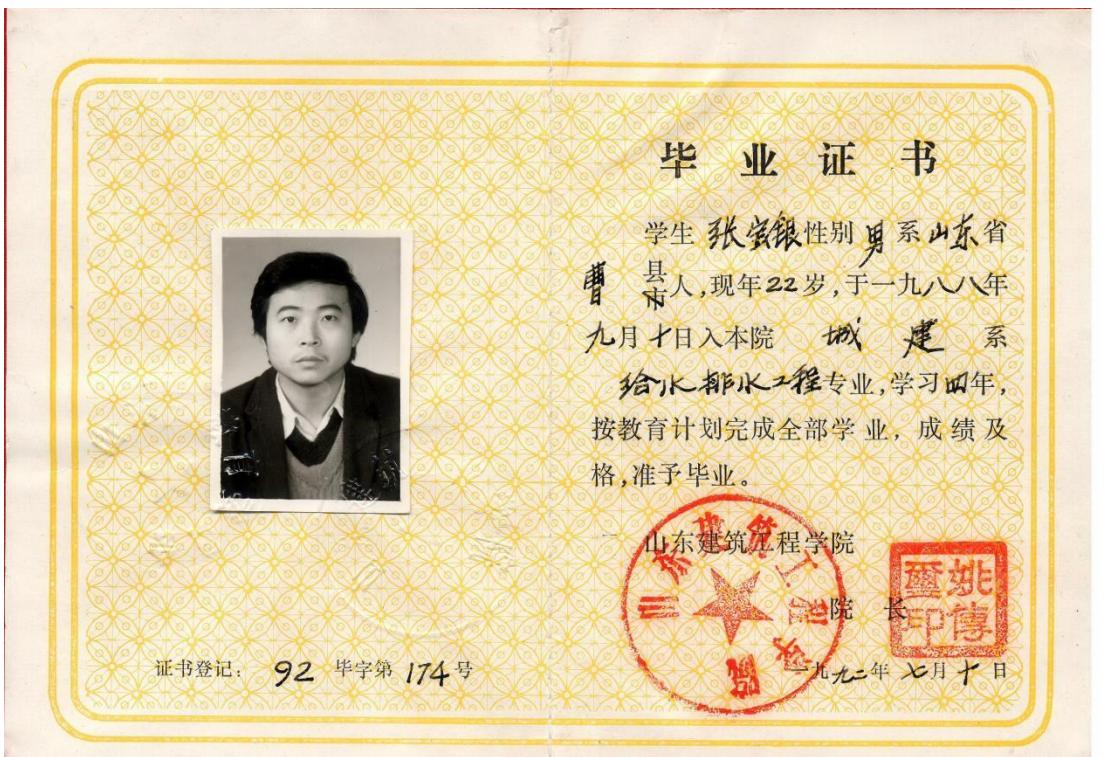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码: 00028504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2	陈涛	310110197006073810	参保缴费
85	朱正宇	320404197310280225	参保缴费
89	赵宇	530102197902142715	参保缴费
158	辉澈	230204197812181929	参保缴费
201	张景静	370104197802242930	参保缴费
202	裴衍伟	372923197603220055	参保缴费
203	赵英	412902197609104558	参保缴费
204	王华治	420105197702270011	参保缴费
205	韩红云	370306197006290521	参保缴费
207	徐峰	370102196710142919	参保缴费
210	高昌涛	370102197109114137	参保缴费
251	张永昱	612701197103030619	参保缴费
256	董华	370121197508027566	参保缴费
257	李晓方	510212197210140342	参保缴费
258	张宝银	370102196912284536	参保缴费
260	李秀云	140102197104026207	参保缴费
265	李建新	370102196712272952	参保缴费
269	王崇光	370721196806012010	参保缴费
271	金晓东	370631197106151070	参保缴费
274	王军宁	370102198002144111	参保缴费
275	韩重天	330402197910101816	参保缴费
277	张燕	310115198010040225	参保缴费
324	刘萦棣	310110197911095040	参保缴费
1014	韩春燕	230103197401166829	参保缴费



给排水负责人 张宝银





2010-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宝银

证书编号 CS10310024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NO. CS0001651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9 月

参保名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28504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0年12月	
参保所在地	静安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佳兆业金融中心8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8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8 月单位参保 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87 人
	缴费人数	287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028504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2	陈涛	310110197006073810	参保缴费
85	朱正宇	320404197310280225	参保缴费
89	赵宇	530102197902142715	参保缴费
158	辉澈	230204197812181929	参保缴费
201	张景静	370104197802242930	参保缴费
202	裴衍伟	372923197603220055	参保缴费
203	赵英	412902197609104558	参保缴费
204	王华治	420105197702270011	参保缴费
205	韩红云	370306197006290521	参保缴费
207	徐峰	370102196710142919	参保缴费
210	高昌涛	370102197109114137	参保缴费
251	张永昱	612701197103030619	参保缴费
256	董华	370121197508027566	参保缴费
257	李晓方	510212197210140342	参保缴费
258	张宝银	370102196912284536	参保缴费
260	李秀云	140102197104026207	参保缴费
265	李建新	370102196712272952	参保缴费
269	王崇光	370721196806012010	参保缴费
271	金晓东	370631197106151070	参保缴费
274	王军宁	370102198002144111	参保缴费
275	韩重天	330402197910101816	参保缴费
277	张燕	310115198010040225	参保缴费
324	刘萦棣	310110197911095040	参保缴费
1014	韩春燕	230103197401166829	参保缴费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昌涛



毕业证书



学生高昌涛系山东省市
邹城县人，生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我院[建筑机电](#)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一九九三年
七月学完本科四年制教学计划中所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建本字第93296号



姓名 高昌涛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电气自动化
Specialty _____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10000363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0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高昌涛

证书编号 DG103100219



NO. DG0000448
监制专用印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9 月

参保名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28504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0年12月	
参保所在地	静安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佳兆业金融中心8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8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8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87 人
	缴费人数	287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28504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2	陈涛	310110197006073810	参保缴费
85	朱正宇	320404197310280225	参保缴费
89	赵宇	530102197902142715	参保缴费
158	辉澈	230204197812181929	参保缴费
201	张景静	370104197802242930	参保缴费
202	裴衍伟	372923197603220055	参保缴费
203	赵英	412902197609104558	参保缴费
204	王华治	420105197702270011	参保缴费
205	韩红云	370306197006290521	参保缴费
207	徐峰	370102196710142919	参保缴费
210	高昌涛	370102197109114137	参保缴费
251	张永昱	612701197103030619	参保缴费
256	董华	370121197508027566	参保缴费
257	李晓方	510212197210140342	参保缴费
258	张宝银	370102196912284536	参保缴费
260	李秀云	140102197104026207	参保缴费
265	李建新	370102196712272952	参保缴费
269	王崇光	370721196806012010	参保缴费
271	金晓东	370631197106151070	参保缴费
274	王军宁	370102198002144111	参保缴费
275	韩重天	330402197910101816	参保缴费
277	张燕	310115198010040225	参保缴费
324	刘紫棣	310110197911095040	参保缴费
1014	韩春燕	230103197401166829	参保缴费

第 1 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暖通专业负责人 王瑞霞





2010-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霞

证书编号 CN103100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1059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09 月

参保名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28504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0年12月	
参保所在地	静安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佳兆业金融中心8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08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08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287 人
	缴费人数	287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0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028504

2173	苏蕊	340321199305251167	参保缴费
2177	仲启增	320721198612235654	参保缴费
2182	刘致成	530181199105013958	参保缴费
2188	刘树源	370121197708087731	参保缴费
2204	荣月	321322199010102686	参保缴费
2216	卢慧	320682198709036595	参保缴费
2217	孔宪贵	372901198411010818	参保缴费
2224	刘在龙	379008197606295312	参保缴费
2236	丁士杰	320504196810151551	参保缴费
2252	李佳诚	310108198909132618	参保缴费
2256	王瑞霞	370828197107200068	参保缴费
2273	李嘉顺	654124199511034731	参保缴费
2277	雷鹏辉	412829198509078013	参保缴费
2295	操群	341022198802090911	参保缴费
2296	王成宇	320831198404080019	参保缴费
2300	黄昌鹏	420921198810104991	参保缴费
2311	朱忠业	410711197612180512	参保缴费
2334	周豫	412727199309023081	参保缴费
2338	卞慧媛	320705197910120025	参保缴费
2341	杜雨培	372901199506166828	参保缴费
2347	胥林勇	310108198402122816	参保缴费
2361	李云良	370923197610301919	参保缴费
2363	高红敏	370832198610174126	参保缴费
2366	严寒	320924199504129023	参保缴费

备注

无